

2017年以来,仁风镇全体上下紧紧围绕县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抢抓携风发展机遇,加快产城融合步伐,建设济南北部新城”奋斗目标和“1136”工作体系,紧紧围绕全镇年初确定的“再上新台阶,建设新仁风,打造现代都市农业区的示范区”的中心任务,扎实践苦,奋发有为,实现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创新思路,破除瓶颈 镇域经济呈现新亮点

2017年,仁风镇党委、政府紧紧抓住财税建设不放松,主要经济各项指标增幅均居全县前列。目前,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家,限上贸易1家,限上服务业2家,已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全年实现限上贸易单位销售额55901万元,同比增长37.38%;限上服务业营业收入3940万元,同比增长62%;规模以上工业产值6.7亿元,同比增长13.17%。实现规上工业销售收入6.7亿元,同比增长11.08%。实现利税1.78亿元,同比增长6.62%。全年实现财政收入6101万元,占全年任务的220.7%,创历史最好水平。

仁风镇始终将招商引资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不断创新招商思路,打破地域瓶颈,瞄准税源和实体经济两个业态,立足镇域和镇外两个战场,活用全县飞地政策和总部经济政策两个招商引资政策,积极开展招商,引进财税类企业25家,累计达到49家;引入投资4.2亿元的云腾基金项目,成为我县落户的第一家总部类基金企业;引进投资5亿元的云水腾跃二期扩建项目、投资1.5亿元的济南恒枫奶牛养殖项目、投资5000万元的山东冠荣肉牛养殖项目;正在洽谈投资7.2亿元的振轩物流项目,投资5亿元的居然之家综合体项目,投资5亿元的新希望肉猪养殖项目。预计全年,完成招商引资额度5.8亿元,占全年任务112%。

立足特色,擦亮品牌 现代农业增添新活力

2017年仁风镇投资700万元,完成“仁风富硒西瓜科技示范园”一期工程建,建成新型高标准日光温室16栋,为下一步开展以富硒西瓜种植生产为主导产业的新型现代都市农业园区建设创造了条件。并继续加强富硒西瓜品质管理,持续不断地开展富硒西瓜打假工作,成功举办第九届仁风富硒西瓜文化旅游节,拓宽了西瓜销售渠道。仁风镇西瓜、协会先后被评为“农业科技



创新(富硒)示范基地“山东省地理标志创业办理事单位”、“山东富硒农产品产业化开发模范单位”,仁风富硒西瓜产业品牌持续擦亮。

与此同时,仁风镇还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富硒瓜菜产业,新建瓜菜种植棚154个,381.86亩;培育发展县级农业龙头企业7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家、农业合作社5家,家庭农场9家。大力推进“一村一品”建设的步伐,2017年8月,仁风镇被国务院农业部认定为“第七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并完成子乾生态园农业综合体建设,功能设施不断完善,9月份,子乾生态园农业综合体被省农业厅、旅发委评为“齐鲁美丽田园”。完成总投资2000万元的晋家等11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修道路91844平方米,桥涵79座;完成总投资833万元的“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新修生产桥42座,清挖沟渠65719多米,新规划泵站2处。复耕土地24亩,深松深翻土地11000亩,圆满完成上级交付的任务数。圆满完成6个试点村的农业产权制度改革任

务,积极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扎实做好农业政策性保险征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生产、气象服务、防汛抗旱等工作。积极做好畜牧养殖规范管理,目前,动物防疫免疫接种率达到100%,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做好检疫检验,实现生猪进站屠宰率100%,完成定点屠宰改为定点配送猪肉的转型。

继续发挥仁风作为“林业大镇”的优势,积极开展绿化造林工作,圆满完成全年的植树造林任务,建成高纸、韩纸等10个绿化示范村,做好国道220线两侧绿化提升,新植树株8394株,新增植树造林面积2285.4亩,并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以此为基础,积极开展村庄绿化及森林村(居)创建工作,兰家村被省林业厅评为“2017年度山东省森林村(居)”。

态度坚决,持续攻坚 城乡建设彰显新作为

2017年,仁风镇按照市、县拆违拆临的相关要求,不断层层部署,压实责任,强化宣传,按照上级要求对违建进行一一摸查,核实认定,先易后难,分类实施,多次组织集中行动,持续攻坚,率先进入村组实施拆违拆临,经过全镇不懈的努力,共拆除违章建筑、临时建筑930处,面积130885.5平方米。

并以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为契机,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铁腕施策,重拳治污,重典治乱,从严从实从快处理好4期环保督察转办件,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150家,关闭取缔禁养区畜禽养殖户56户,拆除取缔低空排烟和燃煤锅炉65处,取缔辖区内露天砂石料厂和商砼经营站点6处。认真实施清洁能源和气代煤推广等工作,现已推广清洁煤7157户,完成路家村152户的气代煤改造工作,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和秋冬季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自2017年10月份以来,仁风镇空气质量排名位居全市前列。积极做好水环境污染整治,整治清理黑臭污水水体56处。全面实行河长制,推进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清河行动”目标任务,涉及32个行政村,150余户群众的房屋和树木,累计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32处,涉及面积7.34万平方米。

按照城乡环卫一体化精细化、纵深化、常态化的要求,仁风镇先后投入400余万元,新购进垃圾桶1400个,购进半压缩式垃圾清运车1辆,配备硬件设施;健全完善管理、考核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保洁公司、保洁员管理,建立健全保洁队伍;并不断强化宣传,积极发动干部群众,多次组织集中整治活动,实行销号管理,强化督查巩固,积极探索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化管理机制。

2017年,仁风镇在2016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一鼓作气,努力克服高温、闷热、多雨等不利因素,圆满完成47个村6255户的改厕任务数,累计达到10909户,提前一年完成全部改厕任务,10月份被济南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镇街”。争取上级财政资金200余万元,完成南陈、卢家等9村“一事一议”项目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改善了村庄面貌,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完成兰家等8个美丽乡村达标村,四合等13个补课村进行提升改造任务,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美丽乡村焕发新颜。

以精准扶贫为引领,完成96户新建、2户加固修缮的危房改造任务,通过县验收。争取上级资金240余万元,对霍侯魏等5个贫困村实施道路改造,提升改造道路4.32公里,在全县率先完成贫困村道路改造提升任务。投资271万元完成高纸等五个贫困村30136平方米街巷硬化

乘风破浪彰显担当 砥砺前行再创佳绩

——仁风镇2017年度工作回顾

任务,极大方便了群众的生产生活。积极探索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村镇建设管理队伍,加大小城镇管理力度,并投资120万元,对迎风大街、文化广场进行绿化提升,使镇容镇貌有了明显改善,镇村规划提档升级。

并在此基础上扎实推进爱国卫生工作,积极开展省级卫生村镇、市级健康机关、市级卫生村创建工作,2017年,仁风镇被省爱卫办命名为2017年度省级卫生镇,被市爱卫办评为健康机关,侯沙、楞子、陈、后岳等村被省爱卫办命名为2017年度省级卫生村,李八家村被市



记录、食品摊点备案累



爱卫办命名为2017年度市级卫生村。 凝聚合力,严格标准 脱贫攻坚实现新跨越

2017年,仁风镇继续抓好扶贫开发工作,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突出项目帮扶,注重脱贫实效,规范档案资料,做好“第一书记”管理服务,共同凝聚脱贫合力,推动全镇的脱贫攻坚工作。2017年,在扶贫项目建设上,光伏发电项目运转正常,其中第一批8个项目已实现收益10.53万元,第二批6个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实现并网发电,第三批6个村已完成清障工作,预计2018年能够实现贫困村光伏项目全覆盖。

聚焦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和贫困村“五通十有”标准,积极探索实施孝善扶贫和就地就近就业扶贫新模式,为216户60周岁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了孝善扶贫,募集孝善资金543818元,兑现奖补政策101351元,安置保洁保绿和因人设岗就业77人,发放岗位工资20余万元。圆满完成89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大力开交通、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方位推进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上档升级,使贫困村基本达到“五通十有”的标准。并按照“一户一案”的要求,实施个性化帮扶,帮扶责任人和干部驻村帮扶到位率100%,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

为了使减贫工作见到实效,仁风镇严格按照扶贫项目合同的规定,进行扶贫项目发包,收益分红,2017年,共完成25个扶贫项目的发包任务,累计实现收益资金42.5万元,按比例发放分红资金35万元,惠及贫困户910人。9个贫困村实现脱贫摘帽,216户433人实现脱贫,全镇基本完成脱贫任务。

优化服务,实干亲民 民生民本得到新提升

2017年仁风镇不断强化敬老院管理,出台制定《济阳县仁风镇敬老院管理办法》,加强职工和院民管理,优化管理,提升服务;投资140万元,对院内取暖设备和消防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新建水冲厕所2处,新修房顶30间,整修路面800平方米,新建伸缩门1处,粉刷墙壁3500平方米,伙房设备全部更换一新;2017年全镇集中供养率达到76%以上。

紧紧围绕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大力开展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顺利完成各项创建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等系列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共5次。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小作坊登

计224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完成82个村协管员聘任工作,基层监管力量进一步得到加强。

2017年,仁风鼓子秧歌传承发展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全年组织参加各类民间艺术展演11次,其中省级以上演出4次,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姚大新,应邀参演山东大型民间舞蹈集《根·源》,取得了圆满成功,仁风鼓子秧歌的文化价值、艺术价值得到充分彰显,并作为全县4个上榜项目之一,使我县喜获第五批“山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全镇新建文化大院4处,改造提升文化大院12处,全镇实现文化大院全覆盖,积极开展文化扶贫工作,为全镇20个文化书屋配备图书、书柜,强化基层文艺骨干培训,积极开展基层文艺演出活动,其中西街、四合庄户剧团于11月底代表全镇参加“济阳县2017年基层庄户剧团展演”,获得较好的成绩。并整合全镇农业、文化资源,借助农业综合体项目建设、西瓜文化节举办,合理规划旅游线路,积极推出富硒瓜果采摘游、梨园赏花游、黄河沿岸踏青游等乡村旅游项目。

并以“努力打造优质教育品牌,开创仁风教育新辉煌”为目标,继续抓好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教学质量和德育管理稳定在全县前列;先后投资2000万元,建成仁风镇中学餐厅、仁风小学多功能报告厅、仁风中心幼儿园多功能室和餐厅并投入使用。仁风镇中学代表全县,顺利通过国务院督导组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复查工作,该校中考成绩再创历史新高,最好,高中上线人数133人,其中500分以上19人,上线人数、上线率位居全县乡镇中学前列。

此外,仁风镇还扎实做好黄河滩区扶贫迁建、兵役登记及征兵、社会优抚、慈善救助、365为民服务大厅和派出所提升改造等工作,民生民本得到保障。

坚定不移,从严治党 基层党建焕发新气象

仁风镇始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2017年,共召开党建专题会议22次,各班子成员到联系点调研指导均达到工作7次以上。大力推行“任务压到底,责任交到底,板子打到底”的工作责任制,修订完善镇机关、管区等管理制度,落实首问负责、AB角、属地管理等管理方式,推进农村财务管理、合同监管项目竞标、治安综治、为民服务四个中心建设,加强对人财物的管理,提高了村级治理能力。

积极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以主题党日



为载体,落实党建指导员

济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本县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西至澄波湖路;
北至泰兴西街、旺旺路、泰兴东街、纬四路;
东至经一路,再由纬三路进入东环路南延至黄河大堤连接线;
南至新元大街。
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
二、除以上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车站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高架路、立交桥,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建成小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七)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八)工业园区、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九)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
(十)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重污染天气信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依据环保、

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向社会发布。
四、上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内不得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五、遇有重大公共庆典,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获得许可的,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
六、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1日。
济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日

济阳县烟花爆竹禁放区示意图

